

115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計畫

壹、緣起：

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系列活動，迄今已邁入第 17 年，自 98 年起由原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共同發起辦理，101 年起臺南市政府受邀加入，形成集結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同規劃，每年輪流主辦的區域性表揚與交流機制。

活動以彰顯社會工作專業精神為核心，藉由表揚優良社會工作者，肯定其在專業服務中的投入與貢獻，展現社工「助人自助」與「專業實踐」的價值，透過慶祝社工日系列活動，不僅強化南台灣社工人員的支持與合作網絡，更讓社會大眾理解社工在社會安全網中的重要角色與專業效能。

115 年由屏東縣政府主辦，期盼持續傳承南高屏區域合作精神，凝聚社工力量，讓專業價值被看見、努力被肯定，並共同打造更具溫度與支持的助人環境。

貳、目的：

- 一、表彰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
- 二、增進社會大眾對社工角色認知與肯定。
- 三、促進經驗交流，傳承社工精神。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伍、共同合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陸、協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柒、參加對象：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公私立醫療院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等，預計 300 人。

捌、辦理期程：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

玖、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方案發表審查：1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擇一日），暫訂屏東縣政府北棟 205 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二、頒獎典禮暨慶祝活動：115 年 3 月 20 日（五），暫訂維多利亞宴會館（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三段 208 號）。

拾、活動辦理方式：

- 一、方案發表審查：透過入圍單位所發表方案，增進社工視野，藉由相互觀摩，促進交流、學習的機會。
- 二、社工表揚活動：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表揚，於表揚活動當天公

布得獎名單，頒獎以茲鼓勵。

拾壹、推薦表揚方式及參選內容：

一、推薦表揚辦理期程：

- (一) 活動發布：114 年 11 月上旬公告簡章。
- (二) 收件日期：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
- (三) 入圍審查：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
- (四) 方案審查：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擇一日辦理）

二、獎項及參選資格：

(一) 參選獎項暨入圍及得獎名額：

- 1、個人獎：8 項，入圍 54 名，得獎 27 名。
- 2、團體獎：4 項，入圍 15 名，得獎 8 名。

個人獎：8 項，入圍 54 名，得獎 27 名			
獎項	入圍名額	得獎名額	參選資格
最佳督導獎	7	4	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秉持專業督導原則，實際從事督導工作至少 2 年著有績效者。
明日之星獎	10	4	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 2 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
福利服務獎	10	4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個案福利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保護服務獎	10	4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社區服務獎	4	2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社區工作服務著有績效者。
社福行政獎	4	2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
專業論述獎	4	2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就其服務領域進行研究或發表著有績效者（學位論文除外）。
社工金典獎	5	5	服務年資滿 35 年以上，現仍從事相關社會工作者。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獲獎，曾獲本獎項者，不得重複推薦。
團體獎：4 項，入圍 15 名，得獎 8 名			

獎項	入圍名額	得獎名額	參選資格
年度最佳方案獎	8	4	於 114 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滿 100 萬以上之方案。
年度小型方案獎	5	2	於 114 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未滿 100 萬之方案。
社會倡議獎	2	1	於 114 年度推動公益議題與正義觀念的宣導、政策的推動、議題的發起。
創意特色獎		1	由「年度最佳方案獎」及「年度小型方案獎」入圍的 13 名內挑選出 1 名。

(二) 參選資格條件：

- 1、 個人獎項資格：參選者以現職服務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社工人員為主，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人員；或不具上述職稱但具有社會工作學歷背景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執業內容者（需敘明實際職務內容），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社會工作職務資歷為準，累計至收件截止日。
- 2、 團體獎項資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政府機關（構）及立案之社會團體、醫療機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等。

三、參加原則：

- (一) 個人獎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 1 種獎項。
- (二) 曾獲頒個人獎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重複報名參選同一獎項競賽。
- (三) 曾獲頒團體獎者，如為延續性方案者，不得再重複報名參選。

四、參選方式：

- (一) 個人獎：
 - 1、 推薦參選：由南高屏地區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參選。
 - 2、 自行參選：服務區域於南高屏地區之社會工作人員，請檢附至少 2 位社工從業人員推薦名單、聯絡方式及年資證明，以便查證。
- (二) 團體獎：參選年度最佳方案獎、年度小型方案獎及社會倡議獎，由機關（構）、團體報名，不受理個人報名。

五、參選資料：

- (一)請填寫 115 年度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如附件一、附件二）及檢附相關佐證參考資料，彙整為 1 份 PDF 檔。
- (二)相關佐證參考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 50 頁為限(超過頁數不計入評分)。請編列頁碼，並依頁碼順序製作為 PDF 檔，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
- (三)上傳 PDF 檔名格式：推薦獎項名稱-推薦單位全銜-受推薦者姓名/推薦方案名稱。
- (四)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至多上傳 1 份 PDF 檔案。

六、評審程序和期程：

- (一) 推薦收件日期:請各單位參選人於收件日期114年12月26日(五)前，將報名參選資料以 PDF 電子檔案傳送至網址：<https://forms.gle/2R38PNr7Ah2Tkbup8>），待資格審查通過後納入正式參選名單。
- (二) 入圍審查：115 年 1 月 30 日前，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共 7 位，組成審查小組，就參選者之專業能力、工作成效、創意及其他面向等表現，予以審查並選出各獎項入圍人員（單位）。
- (三) 入圍公告：115 年 2 月 6 日前，通知入圍人員（單位）繳交入圍人員簡介、入圍心得、生活照片電子檔或自錄影片予主辦單位。
- (四) 方案審查（團體獎）：115 年 3 月 6 日前（擇一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15 點，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需參加最終審查，採口頭發表形式辦理，參選團體進行 8 分鐘簡報，2 分鐘委員回應。
- (五) 獲獎人員(單位)表揚暨慶祝活動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 (六) 評分採計方式：
 - 1、 每件參選案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各一位委員分數後之平均分數作計算。
 - 2、 依前項計算方式如有同分者，則以加總全部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計算；若以此方式計算仍為同分，則同時入圍或獲獎。
 - 3、 個人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占總成績 100%；團體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30%、最終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70%方式計算。

拾貳、備註：

- 一、方案發表審查：入圍團體獎單位人員參加。
- 二、115年3月20日(五)表揚暨慶祝活動：南高屏三縣市社會局(處)人員請以局(處)為單位統一報名；南高屏三縣市社福團體每單位(不含入圍者)最多3位參與為原則，報名自115年3月2日(五)至115年3月13日(五)止。(網路報名方式，另行公告。)
- 三、活動場地、時間如因故變更，以屏東縣政府及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公告為主。
- 四、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並務必加入官方 Line 好友：
<https://lin.ee/NVDG5XZ>，所有審查過程中的聯繫將透過此平台進行。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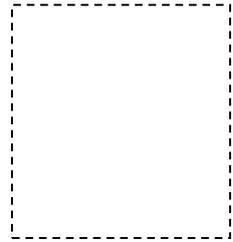
【承辦人：張詩敏小姐，聯絡電話：0981-016970】

附件一 115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個人獎）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獎項：（請務必勾選一項）

1. 最佳督導獎 2. 明日之星獎 3. 福利服務獎 4. 保護服務獎
5. 社區服務獎 6. 社福行政獎 7. 專業論述獎 8. 社工金典獎



受 推 薦 者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單 務位	(請填全銜並以括號加註院區及部門)					
	職稱	(請填全銜)	年資	(計算至114年12月26日止)			
	聯絡 電話	公：		聯絡 地址			
		行動：					
	電子 信箱		最高 學歷				
現職 工作 內容 摘要							
推 薦 事 蹟 內 容	事蹟摘要 (五百個字以內)						
	(請提供具體貢獻事蹟之數據化資料) 工作績效： 優良事蹟：						

	服務活動成果照片：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參選 推薦單位：(官印或圓戳章)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推薦人姓名：	單位：	職稱：
_____	_____	_____

推薦人姓名：	單位：	職稱：
_____	_____	_____

備註：

1. 推薦表請檢附在職證明 (正本 1 份)、年資證明影本、敘獎證明影本及佐證資料影本等，PDF 檔 1 份(PDF 檔名：推薦獎項名稱-推薦單位全銜-受推薦者姓名)，電子檔案請依實施計畫傳送至指定網址。
2.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 (不含封面、目錄) 以 50 頁為限 (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請編頁碼。
3. 個人獎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 1 種獎項；曾獲頒個人獎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重複報名參選同一獎項競賽。

附件二 115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團體獎）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推薦獎項：（請務必勾選一項）

1. 年度最佳方案獎 2. 年度小型方案獎 3. 社會倡議獎

受 推 薦 方 案 基 本 資 料	單位名稱		立案日期		立案文號	
	單位負責人/職稱		推薦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職稱	
	單位電話		單位住址			
	總經費		聯絡信箱			
方 案 內 容 或 倡 議 內 容	內容需含緣起、目的、實施方式與服務成效評估等					
推薦單位：（官印或圓戳章）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			
備註： 1. 推薦表請檢附佐證資料照片及經費概算表，PDF 檔1份（PDF 檔名：推薦獎項名稱-推薦單位全銜-推薦方案名稱），電子檔案請依實施計畫傳送至指定網址。 2.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50頁為限（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請編頁碼）。 3. 曾獲頒團體獎者，如為延續性方案者，不得再重複報名參選。						